

## 十、各警察機關執行災害應變處理暨參與災害應變開設敘獎原則

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頒布施行

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  
適用

### 一、通案敘獎：

通案敘獎係以年度為單位，由各警察機關所參與各次中央(地方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(二級開設以上)輪值運作，於次年初辦理 1 次敘獎，並以該年每人非上班時間輪值之累計時數作為敘獎額度參考，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累計時數：未滿 40 小時者，不予敘獎。
- (二) 累計時數：達 40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。
- (三) 累計時數：達 80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者，嘉獎二次。
- (四) 累計時數：達 120 小時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- (五) 各機關輪值人員每年度最高獎勵額度以記功一次為上限。

### 二、專案敘獎：

對於特殊重大災害，有需前往現場執行災害防救措施，或特殊功績出力者，得另案報署專案敘獎，其敘獎原則及額度專案提報，不受通案敘獎額度限制。

### 三、勤務執行：

各項災害應變開設應變及防救災人員如有特殊優良事蹟，得予各案核實辦理獎勵(取實際參與防救災人員三分之一人數以下，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、三分之二嘉獎一次核實辦理獎勵)。

### 四、上開專案敘獎人員之輪值次數，不得重複納入通案累計，惟專案敘獎案內，如有參與輪值但未核給獎勵之人員，其輪值次數仍得納通案敘獎案內累計，核給通案獎勵。

### 五、備註：

- (一) 依據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災害發生均需依照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災害應變作業資料應完整備稽。
- (四) 有關特殊重大災害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程度審認之，並依個案具體事蹟認定。